

1. 核查聘用单位是否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提供虚假注册材料；
2. 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（一）初始注册申请表；
 - （二）执业资格证件和身份证件复印件；
 - （三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
 - （四）工程造价岗位工作证明；
 - （五）取得资格证书的人员，自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 1 年后申请初始注册的，应当提供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；
 - （六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；
 - （七）外国人、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；
3. 申请延续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（一）延续注册申请表；
 - （二）注册证书；（三）与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（四）前一个注册期内的工作业绩证明；（五）继续教育合格证明；
4. 申请变更注册的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：
 - （一）变更注册申请表；
 - （二）注册证书；（三）与新聘用单位签订的劳动合同复印件；（四）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；
 - （五）受聘于具有工程造价咨询资质的中介机构的，应当提供聘用单位为其交纳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凭证、人事代理合同复印件，或者劳动、人事部门颁发的离退休证复印件；
 - （六）外国人、台港澳人员应当提供外国人就业许可证书、台港澳人员就业证书复印件。